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80	隆运环保	2020年4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亮律师事务所马长鹏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四)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

编写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积累资金，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2、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平 联系电话：0421-399105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